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陳璋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2

電子信箱：800195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2009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91152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20091152\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\_112009115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主計處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「112年統計學術研討會」，訂於本(112)年12月1日(星期五)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校區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發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11日桃主公統字第1120009871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9月7日主統法字第1120300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會議議程將於本年11月17日前上載至該總處統計資訊網 (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)，屆時請上網參閱；另有意參加論文發表者，請於本年9月28日(星期四)前依式填具論文發表報名表及論文摘要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局會計室 (80019555@ms.tyc.edu.tw) 彙辦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\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

教務處 112/09/13 12:43



1120006754

有附件

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